

教 学 简 报

安徽三联学院教务处 编印

第 1 期 (总第 44 期)

2017 年 2 月 28 日

本 期 导 读

★ 高教动态

- 教育部召开 2017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 工作简讯

- 我校 1-2 月份教育教学工作动态

★ 学习园地

- 教育部 2017 年工作要点 (教政法[2017]4 号)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 他山之石

- 昆明理工大学: 构建双创教育生态链 打造人才培养新高地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扎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 热点透视

-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答记者问

★ 院部探索

- “院校合作, 学做一体” 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 “五位一体” 实践教学体系的探索——以机器人工程学院实践教学改革为例

高教动态

教育部召开 2017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

1月13日至14日，2017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注重内涵发展，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前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作工作报告。他指出，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全国教育系统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回应群众期待，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党建工作呈现新气象，立德树人展现新成效，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宏观战略完成新设计，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增效，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陈宝生指出，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扎实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关键之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进入全面攻坚阶段。面对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要坚持稳中求进和内涵发展两个基本原则，牢牢坚持“六个根本”，增强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新局面。一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第一任务，把促进身心健康作为第一要求，把知行合一作为第一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二是坚持以共享发展为本目标，在加快发展基础上提升学前教育普惠水平，推动义务教育向高位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加强对困难群体困难地区的精准帮扶，把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进一步扩大教育公平受益面。三是坚持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根本标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不失时机加快办学体制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围绕提质增效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确保改革改有所进改有所成。四是坚持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根本导向，加快优化教育结构。要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支撑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推动转型发展出经验见实效，培养大批应用型人才。全面启动“双一流”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完善终身学习体系，提升全民受教育水平。五是坚持以完善体制机制为根本保障，加快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构建优秀人才终身从教机制，系统构建质量控制机制，健全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机制，以应用驱动为导向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狠抓教育质量提高。六是坚持以落实主体责任为根本要求，把四个意识贯穿于一切工作的始终，始终恪守严的纪律和严的要求，下大力气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

陈宝生强调，中央对教育改革提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教育系统要以更强烈的责任、更积极的态度、更过硬的作风，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向党中央交上一份满意答卷。要在“学”上下功夫，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切实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师生头脑、推动工作实践。要在“谋”上动脑筋，胸怀全局谋，放眼世界谋，尊重基层谋，遵循规律谋。要在“实”上出真招，政策要实，责任要实，督导要实。要在“争”上求主动，主动争取党委政府、部门、社会支持。要在“稳”上作文章，抓好意识形态、校园安全、舆论引导工作，把安全稳定工作职责和任务落实到位。

会上，教育部党组成员按照2017年总体工作部署，结合会议分组讨论情况，就分管工作作出具体要求。

各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教育部机关处级以上干部、直属单位负责人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

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下称《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对全国促进就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规划》提出,到2020年要实现以下目标:就业规模稳步扩大,就业质量进一步提升;创业环境显著改善,带动就业能力持续增强;人力资源结构不断优化,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8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5年,劳动者素质普遍提高,适应就业形势变化能力不断增强。全国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约1.7亿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500万人、占技能劳动者总量的比重达到32%,技术技能人才短缺状况有效缓解。”

《规划》强调,要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多方位拓宽就业领域。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着力支持科技含量高的智力密集型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各类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

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岗位,统筹实施基层服务项目,落实学费代偿、资金补贴、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西部地区、中小微企业就业。健全基层服务保障机制,畅通流动渠道,拓展扎根基层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通道。

要增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能力。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为强化劳动者素质提升能力,《规划》中“新招”“实招”不断:

——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技能就业专项行动,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竞赛、技能竞赛、创业实训等“试创业”实践活动和电子商务培训活动,并按规定将其纳入创业培训政策支持范围。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适应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新需要,将就业创业有机融合,建立涵盖学校内外各阶段、求职就业各环节、就业创业全过程的服务体系。

——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统筹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选拔派遣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

——继续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依托优势基础学科建设国家青年英才培训基地。

——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分类管理,探索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引导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职业院校和骨干专业,加快培育大批具有专业技能与工匠精神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人才。

——建立全国高校继续教育质量报告制度,强化高校继续教育责任主体意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实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政策、有利于校企人员双向交流的人事管理政策,落实学生实习政策,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培训急需紧缺人才。

工作简讯

●1月10日,我校举行第二届青年教师说课比赛,27名优秀青年教师参赛。参赛教师通过说课及教学要点展示,向在场评委展现了年轻教师稳健的台风以及扎实的教学功底,评审专家们就参赛教师的表现做了认真细致的点评,并对不足之处进行了指正。最终,基础部的沈进老师获得理工组第一名,财会学院的王甜甜老师获得人文艺术组第一名。

●2月10日上午学校召开新学期第一次教学联席会议。会上,各教学单位汇报了期初教学准备及“五落实”情况;教务处、质评办、就业创业处、科研处、师资处依次汇报了近期工作安排,与会人员就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最后,姜发根副校长要求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处室通力协作,务必抓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细致扎实做好“五落实”,以饱满的精神迎接开学第一课。

●2月13日下午,安徽三联学院第四届公开示范课在B01报告厅举行,学校近200名青年教师到场聆听。本次公开课的讲授中,我校青年教师充分运用多种教学手段以及多媒体,将课程理念渗透到教学环节中,用轻松诙谐的讲授引人入胜,充分展示了他们的实际教学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

●2月15日是我校新学期开学第一天。为确保新学期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转,我校校领导及部分职能部门负责人深入教学一线,检查教学工作。从检查结果看,开课首日我校整体教学秩序平稳,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月27日下午,学校召开了本学期第二次教学联席会议。会上,教务处汇报了近期工作安排,解读了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文件,总结了近两年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质评办简要通报了期初教学检查的情况;与会人员就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最后,姜发根副校长要求各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处室一定要做好常规教学管理工作;指出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推进学校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我们必须准确把握它的精神、内涵及做法。

学习园地

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

教政法[2017]4号

2017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注重内涵发展,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前进,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各地各高校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有计划、分层

次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对高校领导班子和院系负责同志进行全面培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学习研究。

2. 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体系式学习,生动开展有质量的、能够推动实际工作的融合式讨论,生动开展案例式教学,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好各地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党的领导管理体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地方教育部门分管书记、直属高校书记培训,举办高校宣传部长、统战部长、院系党组织书记、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审、评奖评优条件。修改完善《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等配套文件。

3. 切实加强学校党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召开全国中小学党建工作会议。举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探索建立中小学党建网络培训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学党建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在全国高校普遍开展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研究制定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测评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召开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推进会。出台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意见。

4.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出台《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整治和查处国有资产、基建工程、校办企业、招生转学等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直属高校党政同审试点。

5. 加强教育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订出台关于加快高等学校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做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制订出台高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并做好相关配套工作。做好直属高校领导班子配备调整,加强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选任,严格驻外干部选派和日常管理,协调推进高校、地方、直属机关双向挂职锻炼。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6. 强化改革顶层设计。筹备召开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着力提高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健全重点改革任务台账,全力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的落实落地。健全部省、部市共同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机制。发布实施教育“十三五”规划。研制发布《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发布实施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意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教育专项规划》。

7. 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联合发布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推动各部门、各地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改革政策。按照精简、高效、务实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优化审批流程。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定高等学校与所属企业剥离工作方案。总结推广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研究制定教育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框架,制订加快推进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优化教育公共服务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关于推进教育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8. 推进考试招生改革。指导地方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稳妥推进中考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密切跟踪指导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指导上海、浙江完善录取工作方案和相关措施,确保2017年上海、浙江探索基于“两依据、一参考”的录取模式顺利实施。指导2017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北京、天津、山东、海南制订高考综合改革方案。

9. 加快办学体制改革。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配套文件《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推动各地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文件。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10.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认定一批示范高校, 培育一批国家级示范基地, 建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 办好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 为中国制造2025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发布并实施《关于职业学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出台《服务健康产业需求高等医学教育引导性专业目录》。发布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中学生英才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校企深度合作示范项目”“卓越人才系列计划”“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项目”等。研究制定深化工程教育改革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分类推进中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加快“5+3”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 印发《关于医教协同、深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继续实施北京上海两市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方案。

11. 强化教育督导。督促各地贯彻落实《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印发《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暂行办法》, 制订2017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督导的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指标体系和评分办法, 开展督导评价工作。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制订《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研究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继续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研究制定《加强中小校园欺凌综合治理方案》, 加强对校园欺凌治理情况监管。完善全国各地中小学校发生校园欺凌事件信息月报和媒体报道情况核报制度。

12.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实现有关节点省份签约省部共建签署“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备忘录全覆盖。实现“一带一路”国家国别和区域研究全覆盖。与有关“一带一路”国家新签订10个学历学位互认协议。实施“丝绸之路”留学推进计划。加大留学经费投入, 增加来华留学和出国留学奖学金名额, 研究推动提高国家公派留学生奖学金资助标准。继续推进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出台关于做好新时期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实施好中美等6个人文交流机制, 开拓建立中德、中南非等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筹办“中国—东盟教育周”十周年活动。举办“金砖国家教育部长会议”。加快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全面落实中央对港澳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制订《APEC教育战略》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对教科文组织工作, 实施全球治理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推动实施全球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办好第十二届全球孔子学院大会。印发关于鼓励社会组织、中资机构支持孔子学院建设的意见。

三、加快优化结构, 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3. 启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指导各地以县为单位编制当地第三期计划,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印发《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指南》。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 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 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举办第六届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14. 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开展市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试点。制订出台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意见。推进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修订《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 实施好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推动中小学开展研学旅行, 启动研学旅行营地建设工作。

15.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启动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和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联合举办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

16.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印发实施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明确“十三五”时期改革发展的思路、任务和举措。启动第二批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继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修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高职专业教学标准等,健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举办2017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完善以赛促教学改革机制。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发布2016年全国中职学校办学能力、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研究推进高水平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建设。大力加强职业培训。

17. 整体提升高等教育水平。组织实施好“双一流”建设,设立建设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设高校、学科遴选认定标准、程序和范围,组织建设高校编制建设方案,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筹备召开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实施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高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深化地方高校转型发展改革。推动实施应用型高校建设项目,继续搭建应用型高校校企合作平台。实施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继续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研究修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推进法律、会计、教育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机衔接。研究制订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继续推进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培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承担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加快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步伐,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

18.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加强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规范管理相关文件。推动开展全国高校继续教育质量报告相关工作。指导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做好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启动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探索项目。贯彻落实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办好2017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研制国家资历框架。推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

19. 深入推进民族教育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研究制订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意见。印发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编写审查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内地民族班改革和发展规划(2017-2025年),全面提高内地民族班办学水平。印发提升西藏基础教育质量的指导意见。扎实做好“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工作。加快发展川甘青交界地区教育。督促实施南疆双语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援疆职业院校采取多种方式对口帮扶南疆中职学校。

20. 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启动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按照“一人一案”、精准施策要求,解决实名登记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扩大残疾学生接受学前、高中、高等教育规模。落实盲、聋、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推进新教材编写审查,起始年级教材自2017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

四、始终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21. 持续加强和改进大中小学德育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研究制订并适时发布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化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中小学学校文化建设,大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办好2017年全国“开学第一课”“寻找最美孝心少年”活动。继续开展“圆梦蒲公英”和“少

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完成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建设,继续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进一步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加强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大力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印发实施方案,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全环境”的育人新格局。深入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培育建设一批学科德育示范课、一批高校示范性主题社会实践活动、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示范岗、一批合力育人典型。

22.切实加强课程教材建设。继续完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完成普通高中课程修订。启动中小学课程实施监测工作。抓紧完成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后序册次教材编写审查,确保2017年9月开学投入使用。加大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国家统编教材统一使用力度,力争3年内实现统编教材全覆盖。统一组织编写普通高中三科教材,进一步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教育等内容。研制教材编写审定管理办法。建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制度。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审议和统一使用工作。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

23.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办好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开展2017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试点县(区)的遴选工作,完善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推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办好高雅艺术进校园、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创建工作。以开齐开足美育课程为重点,持续推进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研制《学校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强化青少年学生国防教育,举办第四届全国学生军事训练营。

24.加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研究制订《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印发《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和《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办法》。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研究制订2017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研究制订高职院校专业评估方案,开展专业评估试点。推进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开展2017年普通本科院校评估工作。继续推进工程、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完善高职、普通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评估。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25.着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实施好语言文字“十三五”发展规划。大力推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举办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开展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建设语言服务平台和数据库,提高保障国家战略和安全的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实施语言文字筑桥工程。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继续组织办好中华经典诵写讲、汉字听写大会、诗词大会等活动,大力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研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发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稿)。推进语言文字科研工作 and 语言文字智库建设。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切实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

26.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2017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深入推进中小学西部教学改革支持活动。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装备配备标准化。落实好《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继续实施定点联系滇西片区精准帮扶项目。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研究制订加快推进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方案。推进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继续推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进一步落实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各项举措。制订并印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部共建地方高校工作的意见》。

27.促进入学机会公平。制订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政策。指导各地做好义务教育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工作。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升学考试政策。督促有关省市特别是特大型城市,结合户籍制度改革和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考政策。加

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科学合理编制2017年普通本专科和研究生招生计划。研究制定关于推进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确保2017年高考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缩小至4个百分点,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继续调整优化研究生层次和类型结构,改进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进一步推进农村定向本科医学教育改革,继续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5000名左右定向本科医学生。

28. 提高学生精准资助水平。统一城乡义务教育资助政策,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中职免学费和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等学校国家资助政策。

29. 以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实施《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开展系统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共课、核心课程群建设,认定一批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继续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开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示范培育推广计划。完成全国1000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任务。提升教育行业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30.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全面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大力开拓城乡基层就业空间,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进一步向重点领域输送高校毕业生。深入推进大学生自主创业,推动各地各高校完善细化创新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推送优秀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强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等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六、全面提升教育保障水平,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31. 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启动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研制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及认证办法,全面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及高校教师国培计划体系,推进培训学分管理,提高培训实效。着力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鼓励各地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扩大实施范围,特岗计划向村小和教学点倾斜,研制加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深化“县(区)管校聘”示范改革。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配合有关部门出台《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力度,办好“当代教师风采”专栏。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国家教师荣誉制度。全面启用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32. 督促落实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4%。推动各省(区、市)2017年年底建立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推动落实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推动各省(区、市)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

33. 全面加强依法治教。进一步健全教育法律制度体系。配合做好《职业教育法修正案》和《校企合作条例》的审议。完成《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和《学校安全条例》草案的起草,启动《学前教育法》立法,推进《学位条例》修订。研究制订《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学校未成年学生保护规定》等规章。设立教育立法研究基地、教育立法咨询专家库。启动依法治教示范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出台关于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研究制订部属高校加强法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34. 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学风建设。对照新审定修改的教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关规定,开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整治和查处中小学补课乱收费、教育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民生资金等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行风学风建设,贯彻落实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全面实施《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严肃惩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

中管高校的要求。提高政治巡视站位,实现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巡视全覆盖,积极配合做好对中管高校的巡视,加强督促整改和跟踪督办。

35.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开展第22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完善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第五届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印发应急疏散演练规程。加强学校安全监管,组织召开全国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春季和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加强校车安全监管,继续督促相关省份抓紧出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省级校车服务方案。推动绿色校园建设。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出台关于加强高校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组织开展“平安高校”精品项目建设。

2017年1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大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他山之石

昆明理工大学：构建双创教育生态链 打造人才培养新高地

2015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对昆明理工大学改革发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寄予了新的希望。学校牢记总书记嘱托,根植红土、情系有色、扎根边疆,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学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和重中之重,紧紧围绕行业和服务区域需求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构建了独具昆明理工大学特色的“培土、播种、育苗、护果”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生态链。

一、建合力机制,聚平台资源,厚双创教育培土之肥

加强顶层设计,聚合优势资源,为双创教育厚植沃土。

1. 构建“校院联动、多部门合力”的双创教育协同机制,学校出台了《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全体教师参与、面向全体学生、立足学生全面发展、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四全原则”,建立了课程、实践、平台三大双创教育体系,全面开展“专业技术+创新创业”的差异化创新创业教育。

2.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建设, 催生创新创业源动力。学校不断打造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三层次”科技创新支撑体系, 不断提升科研反哺教学能力, 促进产学研融合, 培养学生的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

3. 营造双创校园文化氛围, 激发学生双创活力。强化媒体宣传引导, 打造“昆工创客”品牌行动, 支持双创社团发展, 把双创文化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使双创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自觉行动。

二、改课程体系, 抓全员教育, 筑双创教育播种之基

围绕创新创业教育目标, 修订培养方案, 筑牢双创基础。

学校坚持专业课与双创教育有机融合, 充分挖掘各类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 开设了“大有色”、“新能源”等面向产业的双创课程100余门, 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引入课堂, 更新教学内容, 大力推广问题探究式、案例讨论式、项目参与式教学; 学校还建立了创新学分累积转换制度, 允许学生将参与科研项目、自主创业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 允许学生保留学籍, 休学创业。

三、重实践实训, 助能力提升, 营双创教育育苗之境

多举措, 专辅导, 强合作, 打造实践教育成长环境, 助推青苗成长。

1. 加强双创体验认知教育。举办创客训练营, 开展“互联网+”思维训练, 邀请知名学者、企业家交流座谈, 设立创新基金, 推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加强实践能力培养。依托校内科技创新平台和校外100余家大型企业, 广泛搭建实习实践平台, 开展“校企共址”合作, 建立起实践能力培养的5R系统, 即真实的工作环境、实训项目、项目经理、工作压力和工作机会, 有效提升了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识与能力。

3. 以赛促培, 以赛促练, 以赛促孵。组织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各类竞赛累计1000余次。去年“互联网+”大赛学校金奖项目《watch me》已在中关村落地, 并获1500万元融资。

四、建孵化平台, 促成果转化, 提双创教育护果之效

坚持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创新人才需求为导向, 强服务, 促转化, 结果实。

1. 打造创客孵化器、创客咖啡、创客实验室三大众创平台和新媒体云孵化平台。有效吸引社会资源向学校集聚, 为初创学生提供孵化对接等实质性帮扶。仅一年, 学校组建了40余位专业导师队伍, 开展项目辅导140余次, 成功对接2100万元创业投资, 孵化成效得到中国青年报、科技日报等媒体的广泛关注。

2. 建设大学科技园等双创加速平台。形成了“学校-政府-企业”循环互动、“专业-平台-产业”螺旋发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运营体系和公共服务支撑平台, 已培育新三板上市企业3家, 转化技术成果27项, 培育学生团队超过100个, 接纳学生实习1800余人次。

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就要大力开展好面对全体学生、贯穿教育全过程的双创教育工作。今后学校将充分发挥作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成员单位、“高校创客教育基地联盟”常务理事单位的作用, 加强与兄弟院校的交流, 为实现全国高校双创教育资源共享、双创经验互鉴、双创工作共进而做出积极努力和贡献。

(作者: 牛治亮, 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扎实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构建“校内学、校外链、园中创”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2015年以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累计立项400余项, 成功孵化本校学生创业企业30余家。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新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转变。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学科群,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指导等课程。调整专业课程设置,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进行学习和学分认定。鼓励教师申报创新创业类课程建设项目,支持以创新实践类公共选修课、微视频为主体的微课程等教学建设项目。

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并带领学生创新创业。探索和推进教学团队协同育人模式,为学生提供学科群、课程群、学科交叉等创新创业指导。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协同办学、协同创新,建立企业导师、校内导师联合指导模式,探索“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培养模式。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建设一大批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创业示范基地、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打造创业园“特区”,提供政策、资金、场地支持和商业模式完善、产品开发完善等增值服务,鼓励在校内和一定年限内的毕业生进行创新创业。以创新创业竞赛为抓手,强化专业培训,提升创业计划书撰写、创业项目路演PPT制作与演讲技巧、创业项目融资等能力。

热点透视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教育“十三五”规划编制的背景是什么?

“十三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决胜阶段,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

从国际环境看,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机器人、三维(3D)打印等现代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学习方式,人才培养与争夺成为焦点。优先发展教育,构建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已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和应对诸多复杂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世界各国都纷纷制定教育发展战略,通过教育改革发展谋划未来、抢占先机。

从国内看,党中央确立了“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确立了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目标。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临速度换挡、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节点,需要更加注重加强教育和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落实“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战略,持续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

推进城镇化,“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和人口老龄化加快,都对教育供给、布局 and 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

从教育看,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教育战线的努力奋斗下,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突出表现在: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深化,教育投入实现历史性突破,基础能力显著提升,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质量稳步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已经进入世界中上行列,《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要看到当今世界教育正在发生革命性变化。确保包容、公平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成为世界教育发展新目标。教育模式、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而我国教育在质量、公平、结构、体制机制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尚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

面对国际竞争、服务国家发展需求、顺应世界教育发展潮流,编制好教育“十三五”规划,破解教育改革发展的问题,加快推动教育现代化,意义重大。

二、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划编制的主要特点?

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指导全国教育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按照国务院总体工作部署,规划编制工作于2014年9月正式启动,历时两年多,动员了多方力量,汇集了各方智慧。这个规划的编制工作有三个主要特点:

一是开门编制规划。规划编制注重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规划编制过程中,在教育部官方网站开设专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通过不同形式听取了各地、各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行业企业、不同领域专家学者,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收采纳。

二是科学编制规划。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实地调研。对规划的主要目标、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委托高校、科研机构,对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分领域、多维度专题研究,还特别委托有关研究机构编制了规划学术版。

三是规范编制规划。规划编制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原则,严格遵循规划编制的程序和要求,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等必经程序。

编制过程中,还注意把握了四个原则:

一是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既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和国家重大战略目标要求,科学设定教育发展目标任务,又牢牢扭住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明显短板,明确破解难题的政策措施。

二是继承延续和改革创新相协调。既做好与《教育规划纲要》的衔接,持续推进《教育规划纲要》既定目标任务的落实,又根据国家发展新形势、新部署和教育发展新情况、新任务,研究提出新的思路、目标和举措。

三是立足国内和全球视野相统筹。既坚持了我国教育发展的特色道路和成功经验,又面向世界,顺应世界潮流,广泛借鉴吸收国际先进经验,注重统筹利用国际国内教育资源,从提升我国教育与人才全球竞争力的全局规划教育发展。

四是方向性和操作性相结合。既强调规划的方向性和前瞻性,对于尚在探索中的问题和领域,明确教育发展的方向,又突出规划“实”的内容和要求,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提出了一系列重大工程计划等既可操作又能带动全局的工作抓手。

三、如何理解“十三五”期间教育发展的目标?

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教育发展总目标的要求,提出了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推动我国迈入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行列,为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远景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的总体目标,明确了全民终身学习机会进一步扩大、

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教育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民、人才供给和高校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教育体系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等五个方面的主要目标。规划目标主要是从三个维度考虑确定的:

一是人民群众的需求与期待。教育关系千家万户、子孙后代,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从保障人民群众平等受教育权利出发,提出了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区、市)比例达到95%,建成覆盖城乡、更加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完成教育脱贫攻坚任务,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困难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得到更好保障等具体目标。从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出发,明确了教师素质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育教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学生学业水平和自主学习、终身学习能力全面提升,人民群众高质量、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得到更好满足的目标。从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的需求出发,提出了学前教育机会显著增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高等教育发展进入普及化阶段,毛入学率达到50%等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这些目标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也符合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

二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十三五”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教育为社会培养输送各类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同时要求教育在创新发展上有更大的作为。针对这些要求,在人才培养方面,规划提出了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例显著提高,人才培养结构更趋合理;各类人才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显著增强的目标。同时,针对我国劳动者素质较低的现状,还提出了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5年,继续教育参与率明显提升,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3.5亿人次,学习型社会建设迈上新台阶等具体目标。在提升高校创新服务能力方面,提出了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在高校建成一批服务国家战略的创新基地和新型智库,涌现一批重大创新成果的目标。

三是国家现代化和教育现代化发展的长远需要。规划既立足“十三五”,又瞄准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第二个百年目标的需要,提出了体系制度建设和教育信息化的目标,着眼于筑牢教育现代化发展基础,为未来国家的现代化奠基。在教育体系方面,规划提出了要形成更加适应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的目标。在教育制度方面,提出了教育的基础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的目标。在教育信息化方面,明确了形成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的新局面,学习的便捷性和灵活性明显增强的目标。

四、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全社会高度关注,“十三五”期间都有哪些促进教育公平的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公平。规划以问题为导向,贯彻落实共享发展的理念,坚持促进教育公平的原则,从三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

一是保基本。规划提出要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水平,“十三五”时期将实施一系列重大工程项目,重点是要推动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扩大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范围,实现“两免一补”城乡全覆盖,让老百姓享受更加均衡和优质的义务教育。

二是补短板。首先,要补齐区域不平衡的短板。新增教育资源重点向中西部、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和边疆地区倾斜,加快提高这些地区的教育发展水平,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其次,要补齐农村地区教育短板。加大对乡村教育的投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队伍素质,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第三,要补齐教育体系的短板。针对高中阶段教育尚未普及、学前教育入学率偏低的问题,实施学前三年行动计划,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入

园机会和保教保育质量;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重点提升中西部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水平。

三是精准帮扶。规划提出保障经济困难群体平等受教育权利。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实施教育脱贫攻坚行动,让贫困家庭子女通过教育摆脱贫困、阻断贫困代际传递。面向残疾少年儿童,办好特殊教育,通过随班就读、在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为残疾学生提供合适的教育。做好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服务体系,实行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政策。

同时,规划还提出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保障招生考试公平公正。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农村和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扩大农村、贫困地区学生接受优质高等教育的机会。

五、规划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主题,在提高质量方面都有哪些具体举措?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把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主要任务。规划贯彻落实创新发展理念,将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作为主题,引领“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主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具体举措:

一是把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核心。规划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着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创业精神与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塑造学生强健体魄,提高文化修养、生态文明素养和综合国防素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是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关键。提出注重师德师风建设,严把教师入口关,吸引优秀人才从教,改进教师教育和培训,提高教师能力素质,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激励教师潜心教学、终身从教。

三是把创新育人方式作为突破口。提出了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优化育人环境,推进产教融合、科教结合、协同育人等一系列重要任务。

四是把构筑质量保障体系作为基本保障。完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健全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改进和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和质量监测制度,充分发挥教育评价对科学育人的导向作用。

五是把教育信息化作为重要手段。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和优质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让优质资源惠及更多学习者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学生。

同时,规划还着眼于青少年健康成长,提出了建设绿色校园、平安校园,优化校园育人环境,以及改善社会育人环境等任务,努力营造良好育人生态。

六、规划将推进教育的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十三五”期间如何推进教育的结构性改革?

当前,教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能很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集中反应在教育结构问题上。规划秉持协调发展的理念,坚持服务导向,将推进教育的结构性改革作为主线,从服务国家城镇化发展和战略产业发展的需求出发,明确提出了三项重要任务:

一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结构。推进区域、城乡教育协调发展。全面提升中西部教育发展水平,服务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新增高等教育资源向新的城镇化地区、产业集聚区、边境城市延伸。统筹城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和建设规模,消除城镇“大班额”。

二是优化教育体系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着力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大力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加强大国工匠后备人才的培养。针对劳动力受教育水平低的短板,大力发展继续教育,构建终身学习制度,创造终身学习、多渠道成才的环境。

三是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针对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适度扩大高等教育规模,新增计划主要用于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扩大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优化人才培养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培养现代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急需人才。

七、如何确保“十三五”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的完成?

一是靠坚持党的领导。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关键在党。规划设专章,提出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二是靠坚持改革创新。规划要求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和各类学校管理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调动基层师生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统筹利用国内国际教育资源,借鉴吸收先进经验,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动“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发展,鼓励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供更加优质、泛在、个性化的教育服务,不断拓展教育发展新空间。

三是靠改进教育治理。规划坚持依法治教,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府服务,健全民主决策机制;构建有效监管体系,加强教育督导,强化社会监督评价;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治校,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为教育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是靠狠抓落实。中央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规划明确提出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为规划目标实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要求各地各部门做好衔接落实,制定好规划实施的路线图、时间表,组织实施好规划提出的重大工程项目,并将加强督促检查,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和评估,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是全民族的事业,必须依靠全社会共同努力。希望社会各界多关注教育、多支持教育,也希望社会各界特别是新闻媒体界加强对教育发展的宣传、引导和监督,共同努力,把教育改革好、发展好,服务国家,造福人民。

院部探索

“院校合作,学做一体” 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丁婷婷

护理学院实验员

为探索现代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院校合作,共育人才的联合培养机制,培养具有良好职业素养,人际交往与沟通能力,熟练掌握护理操作技能的应用型高素质护理人。我校与安徽省立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皖医弋矶山医院等六家三甲医院建立了“院校合作,学做一体”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护理专业部分临床课的教学任务由院校双方合作完成,通过建立“资源共享,教学过程共管,人才共育”的机制,对护理专业学生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培养,不仅强化了他们的职业技能,而且培养了他们良好的职业素养。经过六年的探索与实践,人才培养质量得到了明显提高,为进一步实施与推广“院校合作,学做一体”护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院校合作护理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探索

随着医学模式由生物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临床对护士的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校院合作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特点是教学场所从学校到医院,在院中采用“工学结合”的学习形式,根据医院护理及医疗工作特点,学生周一至周五每天到病房进行实践技能训练,休息时间学

习专业理论知识。根据各个科室的要求服从带教老师的安排。学生们在病房跟随带教老师进行各项治疗护理工作,对疾病发生、发展及转归这一动态过程有了直观的认识,通过与病人零距离接触,面对面地进行交流,在感受病人及家属真实情感的过程中有效地激发了学生的爱心、同情心和责任心等基本职业素养,真正理解了整体护理个体化的内涵。同时,学生们在实训过程中通过临床实践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并积极思考如何解决问题。这样,在余外时间的理论学习中,学生就会带着问题去独立自主的看书,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及途径,从而发现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这一过程中,实现了能力的提升。

2 院校合作,推动护理人才发展的成效

2.1 实习实训情况

护理学院成立于2010年8月,现开设的护理专业是经安徽省教育厅、卫生厅联合批准成立的普通专科类医学专业,致力于培养目前国家人力资源紧缺的精理论,熟练操作的应用型医护人才,于2010年9月开始招收第一届新生。2012年从第一届学生开始就在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进行实习实训。2012年2月签订毕业实习协议书,标志我院与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实习合作开始。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已有护理专业2010级31人,2011级36人,2012级35人完成实习。经反馈,我院实习整体情况较好,在带教老师指导下,正确运用护理程序为护理对象实施护理、健康教育、预防和保健和康复指导,达到巩固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近几年毕业生就业率全部高达100%。

2.2 重视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

学生是学习的主体,在护理教学中,采用多种教学方法从多维度、全方位对学生实施有计划、有目的的整体培养是十分必要的。校院合作办学模式的培养目标不仅关注知识与技能的培养,同时关注学生从事职业活动时的情感、职业态度和价值观的培养,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为将来职业生涯规划提供真实的实践条件,同时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在2014、2015年安徽省护理技能大赛中均获得了三等奖。

2.3 融入医院生活,专业思想得到巩固

学校环境不同于社会环境,单纯的同学、师生关系也和师徒、同事、护患关系有着本质的区别。学生在医院学习期间,真正融入医院的工作生活中,亲身感受着浓厚的医院氛围,这样不仅学到了许多艰辛与光荣,平凡与伟大,更加了解自己毕业后将要面临的实际工作,了解到只有具备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广泛的人文知识才能胜任这个职业。这些年来,医院的每次文体活动都有学生们的身影,医院宣传栏上也有我们学生获得“优秀实习生”称号的名单。

学生们反应,在医院学习过程中,最大的收益是思想发生了较大变化,逐渐由幼稚走向成熟,考虑问题比较全面、长远、客观和理性,学生气得收敛。在不知不觉中对自己和他人有了重新认识,正确的定位,能够认清自己的不足,知道现实生活与理想之间是有距离的。要实现自己的理想,缩短理想与现实的距离,唯一的也是最好办法是珍惜时间,努力学习各方面的知识来充实自己,提高自己,这样才能胜任护理这个职业,才能无愧于“白衣天使”这个光荣称号。

2.4 学生培养成果

院校合作办学模式实现了内容全方位、合作环节全过程、合作形式多样化,合作层次高水平,是一种有益的尝试,是护理高职教育的办学方向,它能有效地解决理论始终落后于临床这护理教育的瓶颈问题,实现学校与行业、学生与职业零距离对接。该模式培养的学生在各级各类比赛中的突出表现得到了教育和行业专家的高度赞誉,尽管这种新的办学模式在实践中存在许多困难和不足,但我们将进一步深入进行办学模式并加以推广,为行业培养出更多实用型高技能人才。

3 进一步推进院校合作,提升护理学院办学质量

在“十二五”规划指出的“促进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等一系列政策指导下,护理学院将尽快融入合肥市医疗卫生行业布局,瞄准护理市场中长期发展,充分发挥学院办学体制机制灵活的特色,突出“地方性、多方向性、应用型”的人才培养特点,通过差

异化竞争,特色化发展,抓好护理专业建设,培育专业特色品牌。为进一步丰富护理专业学生实践的实训基地;培养和提升护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专业技能;提升他们的社会竞争力,护理学院为学生社会实践又搭建了新的服务平台,在双方领导的洽谈和协商下成功取得与皖医弋矶山医院的合作。

4 小结

21世纪的教育目标注重学生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对护理人才的要求,主要表现在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护理学作为一门应用型的实践学科,很大程度上体现在临床教育过程中。院校结合就是利用学校和医院两种不同的教学环境和教育资源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无缝链接。我们将跟踪和掌握毕业生在临床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发现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研究和商讨解决的方案,不断改进;同时根据行业岗位能力发展变化要求,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校院结合,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

“五位一体”实践教学体系的探索

——以机器人工程学院实践教学改革为例

朱宁波

机器人工程学院教学副院长

应用型本科转型是当前新建本科高校的必经之路,如何在传统的本科教学中体现出应用型,应该突出实践教学,传统本科实践教学的实验绝大部分都是验证,综合和设计性实验较少,仅仅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数量和比例,也不能突出应用型,应用型本科转型的目的,是为了企业培养复合型应用人才。为此,我院不断探索实践教学改革。并基本形成“五位一体”实践教学体系,该体系分为: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毕业设计(论文),专业综合实习,参与教师教科研项目等五个方面。

一、学科竞赛

学院历来高度重视学科竞赛,学科竞赛所取得的成果也是学院的亮点之一。学院给学生提供平台,多次组织学生参加安徽省机器人大赛、全国Robocup机器人比赛、中国教育机器人比赛、蓝桥杯软件和电子大赛等之类的学科竞赛。学生的积极性非常高,学生参与度占整体学生的比例50%左右,也获得比较不错的奖项和成绩。今后,学科竞赛将是我院持续探索实践改革的重要途径之一。参与竞赛的过程,不但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还锻炼了学生的专业能力,投入、综合设计与应用能力、团队合作与协调能力、临场的应对能力。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近年来,鼓励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旨在推动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目前,已经成功的结题了一项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一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正在建设的有3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14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每个项目3-5名同学参与,也就是说全院81名老生中,就有86%的学生参与到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现在学生们正在积极设计并搭建他们的项目产品,调试撰写文档。如此大范围的学生参与度,积极的影响着学生的学习兴趣,也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

三、毕业设计(论文)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实践应用能力,学院积极推进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由注重学术研究向突出能力培养转变,由以撰写毕业论文为主向开展多种形式的毕业设计转变,更加注重创新构思和实际应用。要求的学生在大三的时候要求选择好自己的毕业设计的方向,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毕业

设计,形成有良好的毕业设计氛围。目前,已经有很多大三学生积极主动的找指导老师,商量毕业设计的选题、方案等,学生们都已着手设计着自己的机器人,通过毕业设计(论文)提升学生综合实践能力。

四、专业综合实习实训

积极开展本科生专业综合实习实训的安排和推进工作,通过校内综合实践与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综合安排专业综合实习实训。校内基地建设方面,建设有机器人创业应用实验室和机器人操作与集成应用实验室,计划建设机器人模拟仿真实验室,充分利用校内实践教学条件,推进本科生专业综合实训,开设移动机器人和工业机器人等专业综合实训类课程,以综合设计与实践为要求,提高学生综合实践能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方面,积极和科大智能签订了实习基地协议,推进“异体产学研”合作育人,开设校企合作的“科大智能”冠名班,学校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实验室、共同开展实践教学,探索校企合作二元育人机制。

五、参与教师教科研项目

鼓励引导学生参与教师的教科研项目,目前有5-6名学生参与到教师的教科研项目中。学院服务机器人协同创新中心的一些项目有也很好的带动学有余力的学生的学习、钻研的兴趣。从目前的进展看来,学生的能力确实得到了锻炼。学生参与教师教科研项目不但激发了学生探究专业的兴趣,还增强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目前,我院的教学质量整体稳中有升,学生的学习热情持续高涨,“五位一体”实践教学体系的探索已经具备阶段性成效,学生的专业实践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